

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规则

一、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凡进入室内工作和实验的一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则。

二、凡到中心进行教学和科研活动，必须根据教学和科研任务的要求，经实验中心统一安排后方可进行，校外人员做实验或参观必须先到实践教学及设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凡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纪律，爱护公物，并保持室内肃静清洁，不准吵闹，不准随地吐痰。

四、仪器设备未经主管人同意，不准动用；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不熟悉性能和操作方法者，不得使用。

五、教师、研究生、学生在实验室进行研究及工作，必须服从实验室主任的安排，严格遵守实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六、严格安全措施，切实保证实验和操作安全。对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者须追究责任和进行经济赔偿。

七、对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应指定专人保管，严格控制用量，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用后废物要妥善处理，严禁将这些物品带出室外。

八、仪器、设备、器材，必须建帐立卡，并保持帐、卡、物三者相符，按照不同类别和要求严加保管，安排好清账、维护保养工作；凡外借仪器设备须经实验中心主任和实践教学及设备管理部门批准方可；仪器设备发生事故或丢失时，应立即报告管理部门，以便及时处理。

九、实验室不得存放任何与实验室无关的物资，保持室内整洁，爱护学校财产，下班时必须关了门窗、水龙头，并切断电源，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工作。

十、以上各条望实验全体工作人员和学生模范遵守，并监督执行。

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
2007年12月